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水发燃气

股票代码：6033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涉罚情况	1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17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2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24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8
第五章 资金来源	39
第六章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40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40
第七章 后续计划	41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41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4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4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4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42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4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2
第八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3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8
第九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5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51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51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51
第十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2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52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 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5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5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控股	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众兴	58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64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65
一、备查文件	65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6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水发燃气	指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水发控股	指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
标的公司、鄂尔多斯水发	指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水发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拟向水发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水发众兴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投租赁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水发控股和/或水发众兴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控股

1、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386,209.32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286684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通讯方式	0531-80876004

2、主营业务

水发控股为水发集团下属持股型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其下属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之“（二）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3、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万元）	11,594,359.04	11,039,635.63	7,770,421.62
净资产（万元）	2,469,237.78	2,314,675.77	1,900,544.33
资产负债率	78.70%	79.03%	75.5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263,972.10	2,969,420.35	1,563,596.9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35,791.01	2,922,440.40	1,513,536.28
净利润（万元）	87,820.88	91,399.78	18,485.20
净资产收益率	3.67%	4.34%	0.96%

注：水发控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振钦	董事长	中国	济南	否
朱庆启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周生光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张春生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曲永红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众兴

1、基本信息

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福增
注册资本	234,122.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09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

	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8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0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93%）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通讯方式	0531-80876356

2、主营业务

水发众兴为水发集团下属持股型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除上市公司外，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主要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水发水务有限公司	77,827.16	100.00%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2	邹平仁源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水库及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与运营；供排水工程、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3	山东鲁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2,123.00	100.00%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4	新泰恒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服务、灌溉服务；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招标代理。
5	邹平圣泽水务有限公司	500.00	90.00%	以下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咨询：城乡供排水（不含饮用水供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中水回用、水源地建设、生态湿地建设、景观河道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山东水发众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7	众兴(浙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物洗选加工;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广西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对农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交通能源、运输业、文化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环保、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
9	沂水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
10	山东百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1.00	65.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11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2.26	64.52%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12	威海南海水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直饮水的生产、销售；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海水淡化技术研究、开发与咨询服务；河道治理；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供排水管道的生产销售与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农业种植；供热供气、热电联产、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领域内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13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0.00%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山东赢城水务有限公司	4,408.98	60.00%	集中式供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资源调配；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水资源论证、调查、评价、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质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15	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	26,262.00	5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储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燃气发电、垃圾发电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设计、施工；对清洁能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不含劳务中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6	山东水发汶源水务有限公司	10,802.00	51.00%	工业供排水；水资源调配、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
17	水发中能（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山东水发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固体废物治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19	兰陵众兴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城乡供排水、水源地建设、生态湿地建设、河道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中水回用、农业开发、旅游开发服务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061.00	46.51%	受委托开展节能检测、评估、节能量审核；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和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推广及服务；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及光伏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力生产及销售；热力生产及供应；木材的加工、批发、零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批发、零售；非专控农产品种植、销售；活性炭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生物质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电源、光伏水泵、光伏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批发、零售；电站设计、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苗木的种植、批发、零售、技术开发；人工造林服务；土地整理；土壤修复；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其它道路货物运输；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处理；物业管理；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煤矸石的加工处理；食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
21	水发源洁（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	4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3、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4,616.87	1,867,526.65	1,265,660.06
净资产	586,074.23	599,679.90	374,300.96
资产负债率	70.47%	67.89%	70.4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74,554.59	437,026.51	176,076.77
主营业务收入	762,539.51	425,475.04	167,314.66
净利润	45,305.87	18,809.07	8,164.50
净资产收益率	7.64%	3.86%	2.29%

注：水发众兴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福增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	否
侯淑祥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王伟	董事	中国	山东省	否
郭绍春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陈宇瑾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陈晨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杨嘉春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范颖	监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郑宗升	财务总监	中国	济南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水发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水发控股 100.00%的股权，为水发控股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水发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水发控股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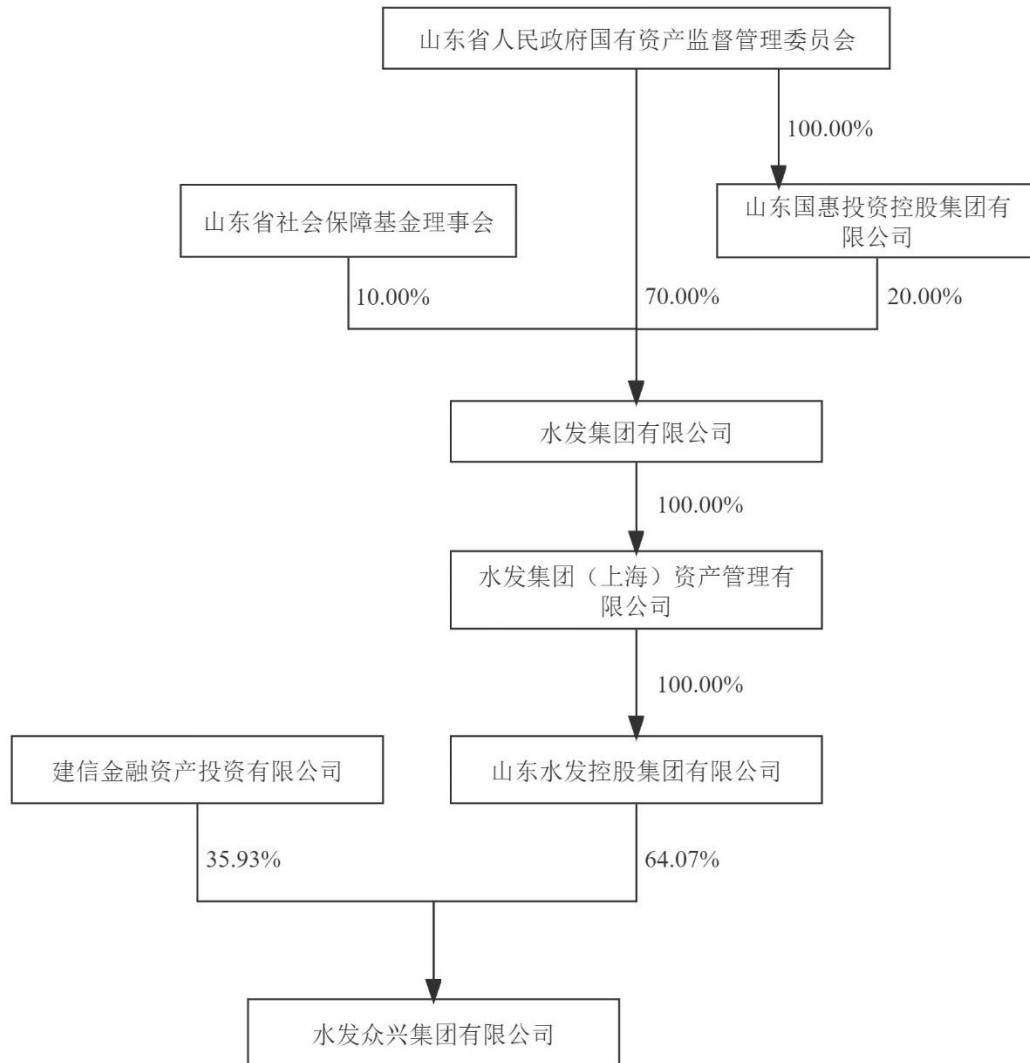
名称	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33号金融大厦主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冯建忠
注册资本	686,209.3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565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33号金融大厦主楼301室
通讯方式	021-58810936

（二）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水发控股持有水发众兴 64.07%的股权，为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水发众兴的实际控制人。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一）水发控股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水发控股外，水发控股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一级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水发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财务咨询；软件开发；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水发开元（山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水发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水发众兴外，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水发控股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一级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水发上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水源地建设、苦咸水淡化、区域间调水、城市工业供排水、水务行业投资运营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水发智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7.00	40.96%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水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7,653.41	77.86	城乡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处理、中水回用、水源地建设、生态湿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管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

				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供排水工程、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及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环保及新能源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水发民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水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水发和灵乡村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5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水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0	7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及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内凡涉及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水发沪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水发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涉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水发控股及水发众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一）水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水发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水发众兴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水发燃气外，水发众兴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一）水发控股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水发集团将持有的水发控股 100%股权转让给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水发控股的控股股东由水发集团变更为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控股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二）水发众兴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均为水发控股及山东省国资委。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如下：

（一）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2020 年度，由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融资较为困难，为了缓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资金压力，水发控股 2020 年 12 月以货币 45,000 万元认购鄂尔多斯水发注册资本 33,831.77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水发注册资本的 40.21%。通过实施本次增资扩股，显著降低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了资本结构，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水发众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2.00%，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维护上市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稳定。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加快推进水发集团优质资产实施重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本次收购鄂尔多斯水发少数股权，是上市公司对鄂尔多斯水发股权调整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水发控股分别持有鄂尔多斯水发 59.79%和 40.2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水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简化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加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推进和上级战略部署的贯彻执行，提高生产经营决策效率，促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利益更加高度一致。

（三）推进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

“十四五”期间，上市公司确立了聚焦天然气主业，以城市燃气、LNG 业务、分布式能源为核心，以燃气装备制造基地为科技支撑平台，实施“三架马车+科创平台”的“3+1”的

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研判和公司战略规划，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有助于 LNG 生产与贸易、城市燃气、分布式能源服务等多项业务的深度融合，提高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和统筹管理的效率，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布局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一体化运作水平。

（四）加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减少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形成了 LNG、城镇燃气运营、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燃气设备制造四大业务板块，其中，LNG 生产的主要单位即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鄂尔多斯水发，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1、上市公司已投入多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为天然气的下游需求方，与靠近产业链上游的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呈反向变动关系。当天然气价格上涨时，分布式能源项目盈利能力下降，而标的公司能够在价格上涨过程中，利用储罐储存 LNG 等方式获益。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完善了在天然气领域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自身经营的影响，从而整体降低经营风险。

2、上市公司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主要是提供城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管道天然气与 LNG 作为国内天然气市场两种主要的运输方式，管道气价格通常根据供应商长期协议、政府指导价格决定，而 LNG 价格则相对市场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完善了自身在天然气全产业链的布局，减少经营业绩对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的依赖，减少自身的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水发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主营业务，增加上市公司对天然气产业链的布局，减少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五）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上市公

司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可以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增强偿债能力，使上市公司现金流更加充裕，财务杠杆和经营风险大幅降低，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没有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水发燃气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5、本次交易已通过山东省国资委预审核；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 2、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水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水发燃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 40.21%股权；同时，水发燃气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水发燃气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 40.21%股权，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经水发燃气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45,768.96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6.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水发燃气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水发燃气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红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06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06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水发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5,526,333 股。

本次交易前，水发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水发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75,526,333 股股份。水发众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将被稀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水发众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将被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78,011,155 股。按照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45,768.96 万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金的发行价格 6.06 股/元计算，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拟向水发控股发行 75,526,333 股股份。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同为 6.06 元/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8,151,815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初步测算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32.00%	120,950,353	25.64%	120,950,353	26.67%
Energas Ltd.	49,298,878	13.04%	49,298,878	10.45%	49,298,878	10.87%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35,870,000	9.49%	35,870,000	7.60%	35,870,000	7.9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1,891,924	45.47%	171,891,924	36.44%	171,891,924	37.90%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5,526,333	16.01%	75,526,333	16.6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投资者	-	-	18,151,815	3.85%	-	-
水发众兴及水发控股合计	120,950,353	32.00%	196,476,686	41.65%	196,476,686	43.32%
总股本	378,011,155	100.00%	471,689,303	100.00%	453,537,488	100.00%

本次交易前，水发众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发众兴仍为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为水发燃气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水发控股。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与水发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2年7月1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水发燃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 40.21%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经以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为113,816.79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经水发燃气与水发控股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5,768.96万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水发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水发燃气、水发控股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08元/股，不低于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根据《水发燃气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红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06 元/股。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向水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水发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0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5,526,333 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水发控股。

（8）认购方式

水发控股以其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 40.21%股权认购水发燃气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锁定期安排

水发控股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水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水发燃气、水发控股双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水发燃气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水发控股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水发燃气。

(2) 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4、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5、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6、资产交割

(1)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立即开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水发燃气、水发控股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共同负责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

(2) 双方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水发燃气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自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依据。相关审计费用由水发燃气承担。

(3) 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水发控股应配合水发燃气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依据协议的约定，水发控股承担过渡期损益补偿义务的，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以货币方式将补偿款全额支付给水发燃气。

(4) 发行股份的交割

①自交割日起十五（15）日内，水发燃气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水发控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水发燃气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②水发燃气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登记至水发控股名下的手续。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水发燃气的权利和义务

- ①向其他方提供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应由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②根据有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③与水发控股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等变更事宜，及时签署交接协议或确认书；
- ④协议约定的由水发燃气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水发控股的权利和义务

- ①向其他方提供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应由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②根据有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水发燃气通报有关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应披露信息要求而需要提供的有关水发控股和标的公司情况的资料和信息，促使水发燃气及时依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
- ③与水发燃气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等变更事宜，及时签署交接协议或确认书；
- ④协议约定的由水发控股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陈述、保证与承诺

（1）协议一方就协议的履行向另一方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①交易双方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协议，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构成对其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 ②当事方签订并履行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或已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协议已有约定；
- ③当事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其他方披露的、影响协议签署和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 ④当事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在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⑤当事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协议效力的行为；

⑥在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 水发控股向水发燃气作出进一步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水发控股将依法有序办理资产交割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②水发控股实际控制并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转让该等资产；除已向水发燃气披露的事项外，该等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

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水发控股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④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该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9、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10、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当日生效：

①水发燃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等；

②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④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⑤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2）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3）在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积极努力，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并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②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③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11、保密

（1）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协议而取得的另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双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等仅在为履行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①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②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③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直接向其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而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4）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12、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2)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完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水发燃气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水发控股。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水发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顺延。

3、承诺净利润

(1) 水发控股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内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61.11 万元、2,478.48 万元及 3,304.71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244.29 万元。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22 年度交割完毕，则水发控股的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2) 协议中所述“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指经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手续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以及期末减值额的确定

(1) 水发燃气应当聘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手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逐年对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 4 个月内，水发燃气应当聘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手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对标的公司截至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以下简称“期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扣除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并对此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标的资产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的期末减值情况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定。

5、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1)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计算方式

①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水发控股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水发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水发控股应继续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水发控股无偿赠与水发燃气。

③若水发燃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水发控股就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全额无息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④若水发燃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水发控股就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水发燃气应在标的公司的每一期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并确定水发控股的应补偿金额后，向水发控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水发控股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水发控股在收到水发燃气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水发燃气进行补偿：

①由水发控股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水发控股的应补偿股份数=水发控股的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为避免歧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08 元/股，水发燃气 2021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06 元/股。水发燃气如后续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水发控股所持水发燃气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水发控股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6、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①若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水发控股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期累积业绩补偿金额的，则水发控股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就资产减值额与业绩承诺期累积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水发控股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水发控股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期累积业绩补偿金额。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水发控股应继续以现金补偿，水发控股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水发控股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水发控股无偿赠与水发燃气。

③若水发燃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水发控股就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全额无息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④若水发燃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水发控股就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水发控股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调整后）=水发控股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水发燃气应在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并确定水发控股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向水发控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水发控股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水发控股在收到水发燃气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水发燃气进行补偿：

①由水发控股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水发控股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为避免歧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08元/股，水发燃气2021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6.06元/股。水发燃气如后续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水发控股所持水发燃气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水发控股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7、其他事项

(1) 在任何情况下，水发控股因标的公司未实现盈利预测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水发燃气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所持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

(2) 水发控股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以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涉及的股份补偿数量不低于水发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的90%。

(3) 为保证水发控股能够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水发控股同意在完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项下补偿义务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水发燃气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4) 水发燃气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并向水发控股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水发控股的应补偿股份/金额）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届时水发燃气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水发控股的应补偿股份，并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8、承诺

水发控股承诺，将严格按照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处罚、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并承担由此给水发燃气造成的全部损失。

9、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①水发燃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等；

②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水发燃气名下且水发燃气新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水发控股名下；

⑥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2）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其约定被解除或终止的，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10、保密

（1）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协议而取得的任何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双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供应商等仅在为履行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①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②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③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而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4）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11、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2)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完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

(1) 如果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则协议双方应根据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协议双方签订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2) 协议双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3) 协议包括完整的协议条款以及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所达成的全部共识和谅解。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协议内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条件、谅解、备忘录，所进行的谈判和所作的陈述，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均即时丧失效力。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以协议的约定为准。

(4) 协议签订后，双方可就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6) 协议双方确认协议双方为签署和履行协议，已各自分别寻求合适的法律意见，并对

协议条款的内容、含义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清晰、完整和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并确认签署和履行协议是符合协议双方的个别和/共同的利益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质押予中电投租赁。经相关方与中电投租赁协商，中电投租赁已与水发控股等相关方就标的股权解除质押事宜签署《股权临时解除质押协议书》，约定自《股权临时解除质押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水发控股将向中电投租赁支付保证金 200 万元，则中电投租赁同意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水发控股、鄂尔多斯水发到相关工商管理部门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标的股权进行解押。自标的股权完成解除质押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水发燃气完成标的股权收购（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将标的股权重新质押给中电投租赁。

水发控股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保证水发控股持有的标的股权依照上市公司与水发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五章 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水发控股以所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作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筹资、借款、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水发燃气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认购该等股份计划。

第六章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发众兴及水发控股的合计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水发控股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在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第七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如后续存在上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控股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次本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二）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

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众兴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继续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水发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水发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存量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水发燃气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水发燃气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水发众兴及水发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水发众兴或水发控股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水发燃气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水发燃气条件，水发众兴或水发控股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水发燃气。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鄂尔多斯水发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后，鄂尔多斯水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本身已经在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水发控股新增燃气业务相关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函

2022 年 6 月，水发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水发众兴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本公司通过水发众兴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承诺在本公司通过水发众兴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通过水发众兴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上市公司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本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上市公司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水发众兴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众兴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众兴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

三、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

1、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

2、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

3、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进一步承诺：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并将继续推进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对方水发控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后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鄂尔多斯水发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水发控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交易对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于2022年6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并将继续推进减少与规范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解决措施。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22年6月，水发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水发燃气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一）关联资金拆借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众兴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水发众兴	20,900.00	2020-9-27	2021-1-4
水发众兴	10,000.00	2020-9-27	2021-3-19
水发众兴	900.00	2020-9-27	2021-10-15
水发众兴	200.00	2020-9-27	2021-10-15
水发众兴	3,451.28	2021-1-4	2022-4-20
水发众兴	17,168.72	2021-1-4	2021-9-30
水发众兴	280.00	2021-1-4	2021-12-16

（二）关联担保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控股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应的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权起始日	担保对应的债权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水发控股	800.00	2022-1-27	2023-1-27	否
水发控股	2,000.00	2022-2-14	2023-1-27	否
水发控股	2,200.00	2022-2-18	2023-1-27	否
水发控股	3,000.00	2022-3-16	2025-3-15	否
水发控股	800.00	2022-3-29	2025-3-28	否

水发控股	10,000.00	2022-6-10	2025-6-9	否
水发控股	5,000.00	2022-8-29	2023-8-28	否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控股

（一）水发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水发控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0]004551号、[2021]000292号和[2022]0039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水发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3,304,769.64	9,131,695,885.44	7,631,496,98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254,474.67	17,024,953.40	-
应收票据	182,605,481.20	242,810,075.58	135,757,114.88
应收账款	8,682,794,205.24	7,198,050,638.94	2,920,646,398.74
应收款项融资	99,360,030.00	100,988,497.01	7,928,571.43
预付款项	6,605,204,672.52	3,977,586,933.72	1,052,442,136.00
其他应收款	14,583,064,484.08	10,044,339,587.23	2,482,662,425.33
存货	16,121,077,971.36	11,997,861,824.33	13,671,952,181.21
合同资产	412,063,867.65	125,183,887.34	-
持有待售资产	-	11,600,004.30	13,429,03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2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5,375,276.21	2,320,305,885.77	1,723,257,809.43
流动资产合计	55,720,025,232.57	45,167,448,173.06	29,954,572,65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1,000,000.00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4,745,275.45
长期应收款	1,520,049,106.05	963,222,525.18	1,136,776,386.62
长期股权投资	1,126,765,292.88	934,523,077.65	570,380,39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293,351.53	193,642,858.7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60,000.00	2,96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364,607,892.80	1,764,309,150.01	1,829,578,897.19
固定资产	21,046,086,768.63	22,637,044,079.69	13,709,023,337.44
在建工程	15,395,376,216.10	21,883,371,060.52	17,596,982,03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664,262.11	2,850,390.13	4,252,647.33
使用权资产	547,111,543.56	16,489,984.64	-
无形资产	13,075,178,869.86	10,779,599,101.98	8,573,882,105.65
开发支出	41,057,637.71	22,880,118.54	8,883,973.03
商誉	4,145,446,371.49	4,049,329,965.59	2,572,124,169.94
长期待摊费用	419,184,858.80	392,829,777.09	329,414,30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657,285.39	503,603,076.27	257,472,78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125,702.31	1,010,892,913.17	1,006,127,22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23,565,159.22	65,157,548,079.19	47,749,643,540.58
资产总计	115,943,590,391.79	110,324,996,252.25	77,704,216,20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54,313,370.83	8,422,695,983.22	5,079,840,006.37
应付票据	2,349,295,386.27	3,990,740,880.56	2,058,331,527.43
应付账款	7,443,758,404.92	6,076,221,874.98	2,451,109,056.43
预收款项	47,000,000.00	47,000,000.00	3,140,137,681.94
合同负债	5,616,779,518.29	3,345,458,333.29	-
应付职工薪酬	265,850,715.12	230,994,888.84	147,169,931.02
应交税费	737,395,076.20	798,187,476.39	512,712,770.89
其他应付款	23,494,497,535.82	23,932,491,381.84	16,388,424,595.73
持有待售负债	-	2,730,325.21	3,307,53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6,309,941.65	2,880,011,056.24	3,421,300,685.98
其他流动负债	525,052,589.22	496,097,085.91	133,568,207.27
流动负债合计	56,800,252,538.32	50,222,629,286.48	33,335,902,00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13,322,961.24	23,690,748,556.94	18,060,232,422.1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4,226,890,000.00	2,001,610,000.00	473,933,600.00
租赁负债	612,404,778.28	16,077,047.11	-
长期应付款	8,309,465,485.77	10,082,607,389.96	5,974,508,339.08
预计负债	11,160,475.00	34,370,692.83	9,050,475.00
递延收益	543,293,172.46	576,266,844.24	429,640,71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423,216.79	661,529,158.09	415,505,32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0,960,089.54	37,063,209,689.17	25,362,870,869.15
负债合计	91,251,212,627.86	87,285,838,975.65	58,698,772,87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62,093,240.44	3,862,093,240.44	3,862,093,240.44
其他权益工具	1,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609,856,634.12	5,035,323,497.92	4,894,247,082.60
其他综合收益	-6,497,069.17	-15,489,436.97	-3,010,846.19
专项储备	12,417,211.67	15,119,813.71	1,291,536.73
盈余公积	12,194,196.60	1,208,151.21	1,208,151.21
一般风险准备	3,223,772.72	1,078,184.40	-
未分配利润	628,814,007.02	787,323,899.05	516,250,45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2,101,993.40	10,086,657,349.76	9,272,079,624.64
少数股东权益	12,170,275,770.53	12,952,499,926.84	9,733,363,70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2,377,763.93	23,039,157,276.60	19,005,443,33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943,590,391.79	110,324,996,252.25	77,704,216,200.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639,721,009.10	29,694,203,501.58	15,635,969,742.28
其中：营业收入	52,639,721,009.10	29,694,203,501.58	15,635,969,742.28
二、营业总成本	51,913,552,581.70	29,427,829,844.14	15,652,752,813.75
其中：营业成本	47,074,820,003.53	25,746,788,570.56	13,063,028,851.43
税金及附加	398,885,516.72	387,586,807.04	168,206,669.44
销售费用	271,786,801.44	343,607,932.19	240,567,467.77
管理费用	1,901,229,615.38	1,566,350,458.95	1,002,605,858.20
研发费用	281,543,939.87	144,697,935.99	50,197,194.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1,985,286,704.76	1,238,798,139.41	1,128,146,772.56
加：其他收益	426,178,215.36	377,025,646.01	266,042,72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44,725.46	180,296,347.27	96,543,946.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4,347.64	438,142.9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906,367.34	-58,402,899.9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99,729.99	1,223,641.60	-109,219,765.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91,131.47	17,964,109.36	669,595.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590,750.00	784,918,644.68	237,253,427.28
加：营业外收入	148,872,074.57	366,415,028.89	190,118,448.95
减：营业外支出	49,862,802.36	50,115,693.14	24,514,56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600,022.21	1,101,217,980.43	402,857,307.36
减：所得税费用	317,391,234.31	187,220,210.69	218,005,28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208,787.90	913,997,769.74	184,852,01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10,065.45	396,224,204.74	57,429,275.58
少数股东损益	754,798,722.45	517,773,565.00	127,422,742.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81,534,256.82	35,464,697,069.42	18,261,469,80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757,620.05	183,666,792.90	196,140,17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246,879.13	5,691,026,722.12	7,344,867,4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51,538,756.00	41,339,390,584.44	25,802,477,47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01,821,627.66	31,899,150,159.87	17,287,242,30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6,437,906.37	1,243,114,031.64	952,206,58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919,231.60	1,329,398,149.03	1,012,181,91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567,001.70	5,509,841,665.97	6,534,030,1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1,745,767.33	39,981,504,006.51	25,785,660,9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792,988.67	1,357,886,577.93	16,816,54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789,165.87	1,695,658,120.43	1,177,800,517.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01,495.35	24,390,795.74	28,623,85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85,498.35	120,048,292.15	3,861,76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83,265.47	61,481,357.19	49,901,20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429,529.18	3,637,529,563.41	2,195,286,29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5,888,954.22	5,539,108,128.92	3,455,473,63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8,790,582.90	6,030,319,795.02	5,563,584,97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1,959,339.32	3,003,958,730.94	1,607,715,805.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8,144,330.58	2,008,310,662.99	2,389,353,435.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871,540.02	3,223,908,957.13	7,532,315,39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3,765,792.82	14,266,498,146.08	17,092,969,60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876,838.60	-8,727,390,017.16	-13,637,495,97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9,315,337.63	2,300,828,067.45	2,166,419,749.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08,910,061.24	23,896,141,299.58	17,439,132,24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6,842,622.94	17,245,459,337.24	20,181,608,34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5,068,021.81	43,442,428,704.27	39,787,160,344.9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28,170,462.60	16,784,241,276.41	12,760,451,15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3,897,020.84	2,287,999,116.09	1,627,544,15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2,145,238.01	17,152,329,975.35	10,623,074,30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4,212,721.45	36,224,570,367.85	25,011,069,61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855,300.36	7,217,858,336.42	14,776,090,72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88,790.23	602,47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228,549.57	-152,333,893.04	1,156,013,77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307,482.40	5,351,641,375.44	4,195,627,60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2,078,932.83	5,199,307,482.40	5,351,641,375.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众兴

（一）水发众兴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水发众兴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JNA70036号、XYZH/2021JNAA702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水发众兴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03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水发众兴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198,657.66	1,379,134,005.69	1,110,494,84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2,418,292,690.97	1,706,380,155.29	1,180,169,422.34
应收票据	43,505,063.44	128,992,744.35	42,263,151.43
应收账款融资	4,810,030.00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55,215,929.56	489,857,280.60	425,140,758.59
其他应收款	1,574,250,565.25	1,642,465,483.01	1,409,368,793.87
存货	418,447,779.90	447,245,907.26	445,374,015.76
合同资产	119,792,254.59	-	-
持有待售资产	-	11,600,004.30	13,429,034.63
其他流动资产	369,290,765.54	451,840,151.75	192,132,975.16
流动资产合计	6,333,803,736.91	6,262,515,732.25	4,818,372,99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200,391.73	79,200,391.73
长期应收款	73,649,030.10	69,039,779.77	70,839,779.77
长期股权投资	252,770,463.08	86,408,552.58	11,411,32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00,391.7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765,033.06	31,792,854.33	26,259,255.75
固定资产	7,336,591,181.05	5,502,536,229.33	4,020,818,366.06
在建工程	1,497,771,974.48	3,001,427,091.26	941,570,373.34
使用权资产	485,258,118.13	-	-
无形资产	493,738,792.65	518,517,139.30	505,409,117.58
开发支出	1,143,881.88	110,377.36	-
商誉	3,035,429,750.07	2,930,817,883.70	1,954,756,582.64
长期待摊费用	87,298,213.96	86,857,162.64	92,899,38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45,137.02	105,496,170.53	85,461,92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3,027.30	547,132.80	49,601,09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2,364,994.51	12,412,750,765.33	7,838,227,593.70
资产总计	19,846,168,731.42	18,675,266,497.58	12,656,600,59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7,759,570.86	1,008,548,016.01	1,003,800,006.37
应付账款	1,367,532,709.20	1,018,463,356.95	628,983,623.71
应付票据	531,350,000.00	561,141,174.68	233,570,000.00
预收款项	84,399,636.06	162,567,873.75	74,651,188.50
应付职工薪酬	52,220,831.87	25,628,771.20	11,726,691.06
合同负债	151,133,893.23	-	-
应交税费	135,056,261.49	106,491,259.62	64,638,992.2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507,549,569.45	1,353,657,707.79	872,573,802.58
持有待售负债	-	2,730,325.21	3,307,53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475,059.59	1,050,055,525.54	1,282,827,575.87
其他流动负债	18,382,445.89	28,877,270.34	-
流动负债合计	5,663,859,977.64	5,318,161,281.09	4,176,079,41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48,831,881.28	3,887,228,161.12	3,371,887,055.47
应付债券	996,490,000.00	995,41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736,537,211.36	2,356,401,258.03	1,252,627,631.04
租赁负债	529,251,043.81	-	-
预计负债	760,000.00	-	-
递延收益	43,345,087.73	48,541,316.03	43,063,02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51,240.39	72,725,459.86	69,933,90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1,566,464.57	7,360,306,195.04	4,737,511,616.66
负债合计	13,985,426,442.21	12,678,467,476.13	8,913,591,035.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41,226,300.00	2,341,226,3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18,663,968.08	268,183,623.97	103,359,478.19
其他综合收益	2,455.10	30,812.61	74,036.90
专项储备	497,508.25	-	-
盈余公积	7,012,247.16	7,012,247.16	7,012,247.16
未分配利润	293,524,778.91	198,153,378.48	169,183,4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927,257.50	2,816,029,647.82	1,780,310,702.68
少数股东权益	2,999,815,031.71	3,180,769,373.63	1,962,698,85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0,742,289.21	5,996,799,021.45	3,743,009,55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46,168,731.42	18,675,266,497.58	12,656,600,592.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45,545,937.61	4,370,265,134.10	1,760,767,697.62
其中：营业收入	7,745,545,937.61	4,370,265,134.10	1,760,767,697.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7,213,114,127.74	4,279,905,933.47	1,695,040,333.33
其中：营业成本	6,212,666,240.97	3,567,343,122.54	1,250,455,870.80
税金及附加	73,246,530.10	66,743,932.41	31,973,095.12
销售费用	38,779,845.80	37,696,070.22	37,578,247.60
管理费用	290,287,531.81	238,035,943.99	142,678,046.74
研发费用	33,149,451.67	15,442,649.54	8,086,572.28
财务费用	564,984,527.39	354,644,214.77	224,268,500.79
加：其他收益	30,030,232.06	19,659,983.11	6,413,95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83.29	41,124,876.98	240,893.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8,142.9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26,354.2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9,699.44	28,544,331.57	1,927,607.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16.64	41,208.73	496,439.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286,021.58	180,167,743.99	74,806,257.76
加：营业外收入	73,393,445.29	37,462,115.28	34,086,556.22
减：营业外支出	2,422,375.95	2,010,075.94	4,495,70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257,090.92	215,619,783.33	104,397,113.69
减：所得税费用	137,198,374.05	27,529,035.04	22,752,08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058,716.87	188,090,748.29	81,645,02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51,124.87	62,709,954.78	58,218,519.98
少数股东损益	289,907,592.00	125,380,793.51	23,426,505.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1,723,656.96	4,341,235,777.90	1,793,464,07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16,083.97	17,110,871.94	5,491,21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03,757.47	150,096,770.91	305,993,498.7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443,498.40	4,508,443,420.75	2,104,948,78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7,716,147.16	3,574,429,888.10	1,341,262,94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12,743.16	201,440,407.94	170,528,88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276,165.15	195,592,359.38	140,827,00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57,752.98	201,334,203.15	391,202,69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362,808.45	4,172,796,858.57	2,043,821,52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80,689.95	335,646,562.18	61,127,25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33,511.00	737,077,676.12	125,346,7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282.03	8,980,748.73	15,091,72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110.00	2,412,499.51	2,386,86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94,510.82	34,886,652.10	47,056.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036,341.20	674,940,145.29	143,336,72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009,755.05	1,458,297,721.75	286,209,15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463,651.49	808,629,594.38	145,002,52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452,431.80	761,540,265.03	396,155,684.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6,256,000.00	1,082,107,282.58	2,215,355,968.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494,543.73	959,757,233.84	1,068,634,15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666,627.02	3,612,034,375.83	3,825,148,33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56,871.97	-2,153,736,654.08	-3,538,939,18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2,209,056,900.00	118,466,8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388,693.75	5,272,098,016.01	4,161,157,275.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4,6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193,627.95	2,442,336,271.73	5,471,652,79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5,957,321.70	10,918,091,187.74	9,751,276,95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1,757,739.23	5,082,799,668.71	3,544,416,02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158,040.81	446,705,607.65	383,399,25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018,665.53	3,301,759,973.09	2,532,455,59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5,934,445.57	8,831,265,249.45	6,460,270,87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77,123.87	2,086,825,938.29	3,291,006,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284.52	-1,234,493.07	51,644.4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621,590.41	267,501,353.32	-186,754,18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679,084.10	541,177,730.78	727,931,92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57,493.69	808,679,084.10	541,177,730.78

第十二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控股及水发众兴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 4、水发控股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合同；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变动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水发燃气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做出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发控股及水发众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振钦

2022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福增

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振钦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福增

2022年9月1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水发燃气	股票代码	6033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75,526,333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变动比例：新增股份变动比例初步测算为16.01%（考虑募集配套资金）、16.65%（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尚未确定，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水发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水发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存量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水发燃气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水发燃气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振钦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水发燃气	股票代码	6033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0,950,353股 持股比例：32.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75,526,333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变动比例：初步测算为16.01%（考虑募集配套资金）、16.65%（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被稀释股份变动比例初步测算为6.36%（考虑募集配套资金）、5.33%（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尚未确定，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水发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是 ☒ 否 ☐ 水发众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水发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存量燃气业务		

否存在同业竞争	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水发燃气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水发燃气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福增

2022年9月15日